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2220号

敖林辉：

本院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敖林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查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敖林辉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 6046.92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相关利息 5135.64 元、违约金 3460.84 元、分期手 续费 247.46 元之后至实际清偿日止的相关利息、违约金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以上暂合计 14890.86 元；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14 时 45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